正本

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禹州市2026年度国省干线陆域扬尘管控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单位：禹州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二月

合同协议书

为实施 禹州市2026年度国省干线路域扬尘管控项目（养护项目名称），发包人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与 禹州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.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禹州市2026年度国省干线陆域扬尘管控工程，主要对禹州市所有管养的道路进行机械清扫及路面洒水，共200.22公里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1.机械清扫作业

（1）作业内容：清除路面尘土、泥沙、散落垃圾、果皮纸屑、落叶等杂物，同步完成路缘石根部清扫，确保路面无明显积尘、无漏扫区域。

（2）作业频次：每日完成4次全路段机械化清扫作业。

（3）作业时段要求：原则上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；具体作业时段可由采购人根据交通状况、季节变化及重大活动保障要求调整。

2.路面洒水作业

（1）作业内容：采用洒水车对全路段路面进行均匀洒水，实现降尘、保湿作用，抑制道路扬尘扩散，高温天气强化降温降尘效果。

（2）作业频次：每日完成4次全路段洒水降尘保湿作业。

（3）特殊情况调整：气温低于 4℃时停止洒水作业，防止路面结冰引发安全事故；中雨及以上降雨天气暂停洒水作业，雨后路面积尘较多时，根据采购人通知增加洗扫 + 洒水作业；高温天气（日最高气温≥35℃）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，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洒水作业频次。

二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（如有）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有）；

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（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）；

（7）技术规范；

（8）图纸；

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或绩效清单）；

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
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三. 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玖拾柒万玖仟元整（￥：3979000.00元）。

四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张永生 。

五. 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：

（一） 机械清扫质量：路面见底色，无明显积尘、泥沙堆积，无成片散落垃圾、杂物；路缘石及根部无积土、无垃圾残留；作业覆盖率 100%，无漏扫、漏保路段。

（二）洒水作业质量：洒水覆盖全路面，喷洒均匀，无空白遗漏路段；路面保持湿润状态，无明显扬尘；洒水压力适中，避免污水溅至行人、路边商铺及车辆。

（三）作业规范：作业车辆按规定开启警示灯、警示提示音，遵守交通规则，文明作业。

（四）交付（服务、施工）地点：禹州市境内

（五）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

六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七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支付节点：本项目服务费用按以下阶段进行支付：

合同签订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

项目服务期过半时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；

项目服务十个月后，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%；

项目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。

八.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、副本__四__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__两__份，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九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　　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2026年 11月13日　　2026年 11月13日